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盈
電話：082-318823#62481
電子信箱：ying1125@mail.kinm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088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 (371020000A_1130088707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887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乙份(如附件)，113
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請
惠予轉知所(轄)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
理)請至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整
合系統網站提出申請：

1、[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
/pages/login](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/pages/login) 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。

2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113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
止。

3、可透過加入官方LINE(搜尋"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
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"或搜尋LINE ID "@725ejuze")



點選"我要申請"進入上述網頁。

三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，並可透過獎學金申請網頁查詢自身是否錄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獎學金相關訊息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，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李盈(電話：082-325630#62481)。

五、檢附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連江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各縣市金門同鄉會(含直轄市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